证券代码:002625　证券简称:光启技术　公告编号:2020-087

光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持股5%以上非控股股东部分股份解除质押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光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近日收到公司持股5%以上非控股股东桐庐岩嵩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岩嵩投资”)的通知,获悉其所持有公司的部分股份解除质押,具体事项如下:

一、股东部分股份解除质押的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是否为控股股东或第一大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	本次解除质押股票数量(股)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起始日	解除日期	质权人
岩嵩投资	否	38,140,000	33.43%	1.77%	2017年2月23日	2020年6月24日	上海国际信托有限公司

二、股东股份累计被质押的情况

截至公告披露日,上述股东所持质押股份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累计质押数量(股)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已质押股份情况		未质押股份情况	
						已质押股份限售和冻结数量(股)	占已质押股份比例	未质押股份限售和冻结数量(股)	占未质押股份比例
岩嵩投资	114,102,536	5.30%	64,764,090	56.76%	3.01%	0	0.00%	0	0.00%

三、股东被质押的股份是否存在平仓风险

截至本公告日,非控股股东岩嵩投资所质押股份不存在平仓风险,质押风险在可控范围之内。后续如出现平仓风险,岩嵩投资将采取包括但不限于补充质押、提前还款等措施应对上述风险。

公司将持续关注其质押情况及质押风险情况,并按规定及时做好相关信息披露工作,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四、备查文件

证券质押登记证明(部分解除质押登记)

特此公告。

光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〇年七月一日

证券代码:002625　证券简称:光启技术　公告编号:2020-088

光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持股5%以上非控股股东减持比例超过1%的公告

持股5%以上的非控股股东桐庐岩嵩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保证向本公司提供的信息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与信息披露义务人提供的信息一致。

光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0年1月16日披露了《关于持股5%以上非控股股东减持股份预披露公告》(公告编号:2020-007),持有公司7.79%股份的股东桐庐岩嵩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岩嵩投资”),拟减持不超过129,275,271股公司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6.00%。

2020年2月13日至2020年5月13日期间,岩嵩投资已减持22,621,800股公司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1.05%。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0年5月15日披露的《持股5%以上非控股股东减持比例超过1%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057)。

2020年6月30日,公司接到岩嵩投资的通知,2020年5月18日至2020年6月3日,岩嵩投资通过集中竞价交易的方式减持公司股份20,469,8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95%。2020年6月29日,岩嵩投资通过大宗交易的方式减持公司股份10,660,000股。2020年5月18日至2020年6月29日,岩嵩投资已减持公司股份31,129,8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1.44%。截至2020年6月29日,岩嵩投资持有114,102,536股公司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5.30%。具体情况如下:

1.基本情况				
信息披露义务人	桐庐岩嵩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住所	桐庐县桐庐经济开发区梅林路699号B幢423室			
权益变动时间	2020年5月18日至2020年6月29日			
股票简称	光启技术		股票代码	002625
变动类型(可多选)	增加□	减少√	一致行动人	有□ 无√
是否为第一大股东或实际控制人			是□ 否√	

2.本次权益变动情况		
股份种类(A股、B股等)	减持股数(万股)	减持比例(%)
A股	3,112.98	1.44
合 计	3,112.98	1.44
本次权益变动方式(可多选)	通过证券交易所的集中交易 √　协议转让 □ 通过证券交易所的大宗交易 √　间接方式转让 □ 国有股行政划转或变更 □　执行法院裁定 □ 取得上市公司发行的新股 □　继承 □ 赠与 □　表决权让渡 □ 其他(请注明) □	

3.本次变动前后,岩嵩投资拥有上市公司权益的股份情况					
股东名称	股份性质	本次变动前持有股份		本次变动后持有股份	
		股数(万股)	占总股本比例(%)	股数(万股)	占总股本比例(%)
岩嵩投资	合计持有股份	14,523.2336	6.74	11,410.2536	5.30
	其中:无限售条件股份	14,523.2336	6.74	11,410.2536	5.30
	有限售条件股份	0	0	0	0

4.承诺、计划等履行情况	
本次变动是否为履行已作出的承诺、意向、计划	是√ 否□ 本次变动与岩嵩投资的减持计划保持一致,且未违反岩嵩投资在公司2015年度非公开发行中所作的承诺。 公司于2020年1月16日披露了《关于持股5%以上非控股股东减持股份预披露公告》,岩嵩投资拟减持不超过129,275,271股公司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6.00%。2020年2月13日至2020年5月13日期间,岩嵩投资已减持22,621,800股公司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1.05%。2020年5月18日至2020年6月29日,岩嵩投资已减持公司股份31,129,8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1.44%。截至2020年6月29日,岩嵩投资持有114,102,536股公司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5.30%。
本次变动是否存在违反《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等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本所业务规则等规定的情况	是□ 否√
5.被限制表决权的股份情况	
按照《证券法》第六十三条的规定,是否存在不得行使表决权的股份	是□ 否√
6.备查文件	
1.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持股变动明细□ 2.相关书面承诺文件□ 3.律师的书面意见□ 4.深交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光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〇年七月一日

证券代码:000568　证券简称:泸州老窖　公告编号:2020-20

泸州老窖股份有限公司2019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本次股东大会未出现否决议案。

2.本次股东大会未涉及变更前次股东大会已通过的决议。

一、会议的召开情况

1.会议召开日期和时间:

(1)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20年6月30日(星期二)14:30

(2)股东网络投票时间:

①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0年6月30日9:15至9:25,9:30至11:30和13:00至15:00。

②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0年6月30日9:15至15:00。

2.现场会议地点:四川省泸州市龙马潭区南光路71号泸州老窖营销网络指挥中心东楼一楼会议室

3.会议召开方式:现场结合网络

4.会议召集人:董事会

5.会议主持人:刘淼董事长

6.会议的召集、召开及出席人数符合相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会议出席情况

1.股东总体出席情况

参加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和网络投票表决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共309人,代表有表决权的公司股份数合计为901,917,905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1,464,752,476股的 61.5748%。

出席本次会议的中小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共306人,代表有表决权的公司股份154,848,374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5716%。

2.股东现场出席情况

参加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共35人,代表有表决权的公司股份数合计为753,041,310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51.4108%。

现场出席本次会议的中小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共32人,代表有表决权的公司股份5,971,779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4077%。

3.股东网络投票情况

通过网络投票表决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共274人,代表有表决权的公司股份数合计为148,876,595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1639%。

通过网络投票表决的中小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共274人, 代表有表决权的公司股份148,876,595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1639%。

4.公司部分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出席或列席了本次会议。

5.见证律师出席了本次会议。

三、提案审议表决情况

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表决方式对以下提案进行了表决:

审议通过了提案1.00《2019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表决情况:同意901,848,405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9923%;反对20,5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23%;弃权49,0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54%。

审议通过了提案2.00《2019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表决情况:同意901,852,705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9928%;反对15,5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17%;弃权49,7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55%。

审议通过了提案3.00《2019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表决情况:同意901,852,905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9928%;反对15,8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18%;弃权49,2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55%。

审议通过了提案4.00《2019年年度报告》

表决情况:同意901,852,905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9928%;反对15,8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18%;弃权49,2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55%。

审议通过了提案5.00《2019年度利润分配方案》

表决情况:同意901,894,905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9974%;反对22,8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25%;弃权2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同意154,825,374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9.9851%;反对22,800股, 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147%; 弃权200股, 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1%。

审议通过了提案6.00《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表决情况:同意894,597,701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1884%;反对4,234,002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4694%;弃权3,086,202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3422%。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同意147,528,17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5.2727%;反对4,234,002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2.7343%;弃权3,086,202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1.9930%。

审议通过了提案7.00《关于增加酿酒工程技改项目投资的议案》

表决情况:同意901,901,505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9982%;反对15,5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17%;弃权9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1%。

四、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北京康达(成都)律师事务所经办律师杨波、张雪现场见证并就本公司2019年度股东大会所出具的法律意见书认为: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召集人和出席人员的资格、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符合《公司法》、《股东大会规则》等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均为合法有效。

五、备查文件

1. 经与会董事和记录人签字确认并加盖董事会印章的股东大会决议;
2. 法律意见书;
3. 深交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特此公告。

泸州老窖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年7月1日

证券代码:600260　证券简称:凯乐科技　编号:临2020-031

湖北凯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五十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湖北凯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五十次会议于2020年6月30日上午10时在公司二楼会议室以现场结合通讯方式召开。本次会议通知于6月29日以电话形式通达各位董事,会议应到董事17人,实到董事17人,公司全体监事和部分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会议由董事长朱弟雄先生主持,本次会议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经与会董事认真审议形成如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

根据《上市公司章程指引(2019年修订)》及公司发展的需要,结合公司实际情况,拟对公司章程中有关内容进行修改。

具体内容详见《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凯乐科技临2020-033号《湖北凯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公告》。

本议案表决情况:同意17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本议案将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二、审议通过《关于追加2020年度担保预计额度及被担保对象的议案》;

为满足公司业务发展需求,拟在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四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的《关于公司2020年对外担保额度的议案》中担保预测额度39.8亿元之外,新增一个全资子公司湖南凯乐应急信息技术有限公司作为公司2020年的被担保对象,新增担保额度10亿元。合计公司2020年对全资子公司及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额度不超过49.8亿元。该议案内容将与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四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的《关于公司2020年对外担保额度的议案》内容一并提交公司2019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具体内容详见《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凯乐科技临2020-034号《关于追加2020年度担保预计额度及被担保对象的公告》。

本议案表决情况:同意17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三、审议通过《关于提名公司第十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

公司第九届董事会全体董事任期已于2020年5月22日届满,根据《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公司拟进行董事会换届选举。经第九届董事会提名委员会推荐,提名朱弟雄、朱俊霖、马圣竣、邹祖学、杨克华、黄忠兵、段和平、王纪肖、韩平、张拥军为公司第十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本届董事会任期三年。董事候选人简历见附件。

本议案表决情况:同意17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本议案将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四、审议通过《关于提名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

公司第九届董事会全体董事任期已于2020年5月22日届满,根据《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公司拟进行董事会换届选举。经公司董事会提名毛传金、张奋勤、胡振红、胡伟、王平为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独立董事候选人简历见附件。

公司将独立董事候选人的有关材料报上海证券交易所审核,若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到材料后五个交易日内未对独立董事候选人提出异议,则将该议案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本议案表决情况:同意17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本议案将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五、审议通过《关于提请公司召开2019年年度股东大会的议案》。

公司董事会决定于2020年7月22日以现场和网络投票相接合的方式召开2019年年度股东大会。

具体内容详见《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凯乐科技临2020-035号《湖北凯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二〇一九年年度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议案表决情况:同意17票,反对0票,弃权0票。

特此公告

湖北凯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〇年七月一日

附件:第十届董事会董事、独立董事候选人简历:

朱弟雄先生,生于1956年,高级工程师,中共党员,中科联经济发展研究中心研究员,硕士研究生,历任湖北省荆州地区塑料管材厂厂长、党委书记、中国塑料加工工业协会副理事长、湖北省新星企业家协会副会长,第十届、第十一届、第十二届全国人大代表,曾荣获“全国质量管理小组活动卓越领导者”、“全国优秀质量管理推进者”、“第三届湖北省优秀企业家”,享受国务院政府特殊津贴,现任公司董事长、党委书记。

朱俊霖先生,生于1989年,本科学历,文学学士学位,毕业于加拿大曼尼托巴大学(The University Of Manitoba)心理学、经济学专业。2016年12月加入湖北凯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现任公司副总经理。

马圣竣先生,生于1977年,硕士研究生学历,2000年毕业于澳大利亚南克鲁斯大学MBA。2001年任职于美国Microsense公司;2002年—04年任职于美国友邦保险上海分公司;2004年底—2005年,任坦萨–凯乐土工合成材料有限公司副总经理;现任公司总经理、董事。

邹祖学先生,生于1967年,高级经济师,中共党员,大学学历,毕业于中南财大,历任荆州市政府研究室副科长、科长,现任公司董事、党委副书记。

杨克华先生,生于1965年,经济师,中共党员,大专学历,历任政工科长、办公室副主任、主任、综合部长,现任公司董事、党委委员。

黄忠兵先生,生于1970年,籍贯湖北省公安县,大专学历,经济师职称,中共党员。1987年5月至1990年1月公安县塑料管材厂销售员、销售科长;1999年1月至今湖北凯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任销售科长、驻外办事处主任、总经理助理、市场营销部副总监等职,现任公司董事。

段和平先生,生于1971年,中共党员,大学学历,历任管材、硅管车间副主任,2003–2005年任土工材料制造部总经理助理;2005–2007年任生产技术设备部生产副总监;2007年12月–2014年任凯乐科技光电缆公司常务副总经理。现任公司副总经理。

王纪肖先生,生于1975年,大专学历,中共党员,高级技师。1995年9月–1998年7月陕南航空大学机电系大专毕业;1998年10月 –2001年10月陕西飞机制造公司–群峰机械厂,主要从事机械加工及工艺设计;2001年10月–2015年历任湖北凯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光电缆公司车间副主任、主任、光电缆公司副总经理,现任公司副总经理。

韩平先生,生于1978年,硕士学历,2000–2003年,在湖北安盛投资发展有限公司从事证券投资工作;2003–2006年,湖北省恩施老渡口水电开发有限公司任办公室主任;2006年–2014年历任公司人力资源部副部长、总经理助理。现任公司副总经理、证券事务代表。

张拥军先生,生于1976年,大专学历,高级经营师,历任技术质检科副科长,计量科长,光电缆公司质量部长,总经理助理,2009年任光电缆公司副总经理,2013年–2015年任光电缆公司常务副总经理,现任公司副总经理。

毛传金先生,生于1946年10月,中共党员,大学学历,历任公安县副县长、公安县政协副主席、公司独立董事。

张奋勤先生,生于1957年,中共党员,湖北经济学院教授。1982年1月至1989年8月,江西财经大学计划统计系讲师、副系主任;1989年9月至2002年9月,湖北省计划管理干部学院宏观经济管理系系主任兼党总支书记(1996年8月任副院长、党委委员)、副教授、教授;2002年9月任湖北经济学院副院长、党委委员;2013年10月至2017年5月,任湖北经济学院党委副书记;现任湖北经济学院学术委员会主任。长期从事区域经济发展与低碳经济转型的教学与研究。先后在《宏观经济管理》、《光明日报》、《江汉论坛》等报刊发表学术论文50余篇,主编《县域经济发展与规划》、《证券理论与实务》等5部教材,出版《农村劳动力非农就业》等学术专著2本,主持省、部级研究课题10余项,曾获湖北省优秀教师、省政府专家津贴、湖北省教学研究成果一、二等奖各1项,省社科研究成果二等奖1项。主要学术兼职:中国商业经济学会常务理事、湖北省商业经济学会会长、湖北省县域经济研究会会长、湖北省碳交易专家委员会副主任

胡振红女士,生于1964年12月13日,中共党员,湖北京山人,经济学博士、副教授。1986年中南财经大学农业经济系本科毕业,1989年中南财经大学农业经济系硕士毕业,1999年上海财经大学财务金融学院博士毕业(货币政策方向,师从盛松成教授)。1999–2004年先后在上海市政府发展研究中心外经处及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研究所、自营部工作,现任华中师范大学经济与工商管理学院国贸系与金融系支部书记。

胡伟先生,生于1967年,湖北经济学院会计学教授、会计学博士、硕士生导师、无党派人士,湖北会计学会理事,武汉市会计学会常务理事,台湾政治大学访问学者(2010.9–2010.12)、英国爱丁堡龙比亚大学访问学者(2018.6–2018.9),2014年至今任湖北经济学院会计学院院长。

王平女士,生于1965年,中共党员,经济学博士,现任湖北省政府采购评审专家,中南财经政法大学教授。

证券代码:600260　证券简称:凯乐科技　编号:临2020-032

湖北凯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九届监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湖北凯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九届监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于2020年6月30日上午11时30分在公司二楼会议室以现场结合通讯方式召开。本次会议通知于6月29日以电话形式通达各位监事,会议应到监事5名,实到5名,会议由监事会主席胡章学先生主持,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经与会监事认真讨论,审议通过《关于监事会换届选举的议案》。

公司第九届监事会全体监事任期已于2020年5月22日届满,经股东单位提名,推荐桑艳、万志军、刘炎发为第十届监事会监事候选人;股东提名监事会候选人须经公司股东大会选举通过后,与公司职工代表团组长联席会议产生的2名职工监事张启爽、宗大全共同组成湖北凯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十届监事会。监事会监事候选人及职工监事简历见附件。

本议案表决情况:同意5票,反对0票,弃权0票。

特此公告

湖北凯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二〇二〇年七月一日

附件:第十届监事会监事候选人及职工监事简历

张启爽先生,生于1965年,经营师,中共党员,大专学历,历任销售副科长、科长、市场经营部部长、营销总监,现任公司监事。

桑艳女士,生于1985年,大专学历,2006年6月参加工作,2014年至今任公司团委书记、工会副主席。

宗大全先生,生于1965年,大专学历,高级工程师,历任车间主任、技术科长、副总工程师、公司董事、监事,现任公司监事。

万志军先生,生于1962年,中共党员,大专学历,统计师职称,历任中国石化公安县分公司业务股长、副经理,2001年起任凯乐科技北京办事处副主任,主任、总经理,现任公司副总经理。

刘炎发先生,生于1963年,大学学历,工程师,历任荆州地区轻工业局二轻科副科长、荆州地区塑料工业公司副经理,公司副总经理,公司监事,现任公司总工程师。

证券代码:600260　证券简称:凯乐科技　编号:临2020-33

湖北凯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湖北凯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0年6月30日召开了第九届董事会第五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相关内容修改如下:

章节条款	修改前	修改后
第二十三条	公司在下列情况下,可以依照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和本章程的规定,收购本公司的股份: (一)减少公司注册资本; (二)与持有本公司股份的其他公司合并; (三)将股份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者股权激励; (四)股东因对股东大会作出的公司合并、分立决议持异议,要求公司收购其股份的。 除上述情形外,公司不进行买卖本公司股份的活动。	公司在下列情况下,可以依照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和本章程的规定,收购本公司的股份: (一)减少公司注册资本; (二)与持有本公司股份的其他公司合并; (三)将股份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者股权激励; (四)股东因对股东大会作出的公司合并、分立决议持异议,要求公司收购其股份; (五)将股份用于转换上市公司发行的可转换为股票的公司债券; (六)上市公司为维护公司价值及股东权益所必需。 除上述情形外,公司不得收购本公司股份。
第二十四条	公司收购本公司股份,可以选择下列方式之一进行: (一)证券交易所集中竞价交易方式; (二)要约方式; (三)中国证监会认可的其他方式。	公司收购本公司股份,可以通过公开的集中交易方式,或者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认可的其他方式进行。 公司因本章程第二十三条第一款第(三)项、第(五)项、第(六)项规定的情形收购本公司股份的,应当通过公开的集中交易方式进行。
第二十五条	公司因本章程第二十三条第(一)项至第(三)项的原因收购本公司股份的,应当经股东大会决议。公司依照第二十三条规定收购本公司股份后,属于第(一)项情形的,应当自收购之日起十日内注销;属于第(二)项、第(四)项情形的,应当在六个月内转让或者注销。 公司依照第二十三条第(三)项规定收购的本公司股份,将不超过本公司已发行股份总额的百分之五;用于收购的资金应当从公司的税后利润中支出;所收购的股份应当一年内转让给职工。	公司因本章程第二十三条第一款第(一)项、第(二)项规定的情形收购本公司股份的,应当经股东大会决议;公司因本章程第二十三条第一款第(三)项、第(五)项、第(六)项规定的情形收购本公司股份的,可以依照本章程的规定或者股东大会的授权,经三分之二以上董事出席的董事会会议决议。 公司依照本章程第二十三条第一款规定收购本公司股份后,属于第(一)项情形的,应当自收购之日起10日内注销;属于第(二)项、第(四)项情形的,应当在6个月内转让或者注销;属于第(三)项、第(五)项、第(六)项情形的,公司合计持有的本公司股份数不得超过本公司已发行股份总额的10%,并应当在3年内转让或者注销。
第四十四条	本公司召开股东大会的地点为公司住所地或会议通知中确定的地点。 股东大会将设置会场,以现场会议形式召开。公司还将在保证股东大会合法、有效的前提下提供网络或其他的方式为股东参加股东大会提供便利。股东通过上述方式参加股东大会的,视为出席。 股东以网络方式参加股东大会时,由股东大会的网络方式提供机构验证出席股东的身份。	本公司召开股东大会的地点为:公司住所地或会议通知中确定的地点。股东大会将设置会场,以现场会议形式召开。公司还将提供网络投票的方式为股东参加股东大会提供便利。股东通过上述方式参加股东大会的,视为出席。
第九十六条第一款	董事由股东大会选举或更换,任期三年。董事任期届满,可连选连任。董事在任期届满以前,股东大会不能无故解除其职务。	董事由股东大会选举或者更换,并可在任期届满前由股东大会解除其职务。董事任期三年,任期届满可连选连任。
第一百零六条	公司董事会由十七名董事组成,其中独立董事占三分之一,公司董事会设董事长一人,副董事长一至二人。	公司董事会由十五名董事组成,其中独立董事占三分之一,公司董事会设董事长一人,副董事长一至二人。
第一百零七条	董事会行使下列职权: (一)召集股东大会,并向股东大会报告工作; (二)执行股东大会的决议; (三)决定公司的经营计划和投资方案; (四)制订公司的年度财务预算方案、决算方案; (五)制订公司的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 (六)制订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发行债券或其他证券及上市方案; (七)拟订公司重大收购、收购本公司股票或者合并、分立、解散及变更公司形式的方案; (八)在股东大会授权范围内,决定公司对外投资、收购出售资产、资产抵押、对外担保事项、委托理财、关联交易等事项; (九)在本章程规定的限额内或股东大会授权范围内,决定公司对外投资、收购及出售资产、资产抵押、向银行或非银行金融机构申请融资、对外担保、委托理财、以信托计划融资、关联交易等事项; (十)决定公司内部管理机构的设置; (十一)聘任或者解聘公司经理、董事会秘书;根据经理的提名,聘任或者解聘公司副经理、财务负责人等高级管理人员,并决定其报酬事项和奖惩事项; (十二)制订公司的基本管理制度; (十三)制订本章程的修改方案; (十四)管理公司信息披露事项; (十五)向股东大会提请聘请或更换为公司审计的会计师事务所; (十六)听取总经理的工作汇报并检查其工作; (十七)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本章程授予的其他职权。	董事会行使下列职权: (一)召集股东大会,并向股东大会报告工作; (二)执行股东大会的决议; (三)决定公司的经营计划和投资方案; (四)制订公司的年度财务预算方案、决算方案; (五)制订公司的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 (六)制订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发行债券或其他证券及上市方案; (七)拟订公司重大收购、收购本公司股票或者合并、分立、解散及变更公司形式的方案; (八)在股东大会授权范围内,决定公司对外投资、收购出售资产、资产抵押、对外担保事项、委托理财、关联交易等事项; (九)在本章程规定的限额内或股东大会授权范围内,决定公司对外投资、收购及出售资产、资产抵押、向银行或非银行金融机构申请融资、对外担保、委托理财、以信托计划融资、关联交易等事项; (十)决定公司内部管理机构的设置; (十一)聘任或者解聘公司经理、董事会秘书;根据经理的提名,聘任或者解聘公司副经理、财务负责人等高级管理人员,并决定其报酬事项和奖惩事项; (十二)制订公司的基本管理制度; (十三)制订本章程的修改方案; (十四)管理公司信息披露事项; (十五)向股东大会提请聘请或更换为公司审计的会计师事务所; (十六)听取总经理的工作汇报并检查其工作; (十七)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本章程授予的其他职权。 公司董事会设立审计委员会,并根据需要设立战略委员会、提名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等相关专门委员会。专门委员会对董事会负责,依照本章程和董事会授权履行职责,提案应当提交董事会审议决定。专门委员会成员全部由董事组成,其中审计委员会、提名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中独立董事占多数并担任召集人,审计委员会的召集人为会计专业人士。董事会负责制定专门委员会工作规程,规范专门委员会的运作。
第一百二十六条	在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单位担任除董事以外其他职务的人员,不得担任公司的高级管理人员。	在公司控股股东单位担任除董事、监事以外其他行政职务的人员,不得担任公司的高级管理人员。”

除上述修改条款外,《公司章程》其他条款保持不变。本次修改章程事项,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修改后的全文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

特此公告

湖北凯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〇年七月一日

证券代码:600260　证券简称:凯乐科技　编号:临2020-034

湖北凯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追加2020年度担保预计额度及被担保对象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被担保人名称:湖南凯乐应急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追加担保预测额度及被担保对象:为满足公司业务发展需求,拟在湖北凯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凯乐科技”或“本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四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的《关于公司2020年对外担保额度的议案》中担保预测额度之外,新增一个公司全资子公司湖南凯乐应急信息技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湖南凯乐应急信息”)作为公司2020年的被担保对象,预计2020年为其累计担保不超过10亿元。

●是否涉及反担保:公司为全资子公司提供担保不涉及反担保

●对外担保逾期的累计数量:0元。

一、担保情况概述

(一)2020年度担保额度审议程序

公司于2020年5月21日召开了第九届董事会第四十九次会议, 全票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0年对外担保额度的议案》,为满足公司全资子公司及控股子公司需要,确保2020年生产经营的持续、稳健发展,结合2019年担保工作情况,拟定2020年本公司对全资子公司及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不超过39.8亿元。详情请见公司于2020年5月23日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相关公告。上述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19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二)本次追加担保预计额度、被担保对象及审议程序

2020年6月30日公司召开第九届董事会第五十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追加2020年度担保预计额度及被担保对象的议案》,为满足公司业务发展需求,拟在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四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的《关于公司2020年对外担保额度的议案》中担保预测额度之外,新增一个公司全资子公司湖南凯乐应急信息作为公司2020年的被担保对象,预计2020年为其累计担保不超过10亿元。合计公司2020年对全资子公司及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额度不超过49.8亿元,以上新增担保预测额度及被担保对象有效期自该议案经2019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公司2020年年度股东大会召开之日止。

二、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被担保人名称:湖南凯乐应急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注册地点:湖南省株洲市天元区株洲大道898号高科总部壹号A座412室

法定代表人:朱俊霖

注册资本:10000.00万人民币

经营范围:应急通信技术、网络技术、电子产品、通讯产品、通信产品、智能化技术的研发;应急通信设备的研发、销售;软件开发;计算机技术开发、技术服务、技术转让;计算机网络系统工程服务;智能化技术服务;通讯设备修理;计算机、软件、计算机辅助设备、电子产品及配件、电子器材的销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截至2019年12月31日湖南凯乐应急信息主要财务指标:

资产总额152,314,677.63元,负债总额125,464,120.44元,其中流动负债总额125,464,120.44元,银行贷款总额0万元,资产净额26,850,557.19元,营业收入217,613,096.75元,净利润14,650,557.19元。(以上数据来自经审计的湖南凯乐应急信息报表)。

截至目前,湖南凯乐应急信息不存在影响偿债能力的重大或有事项。

湖南凯乐应急信息成立于2019年9月19日,凯乐科技持股95%,凯乐科技全资子公司湖北凯乐量子通信光电科技有限公司持股5%,且凯乐科技间接持有100%股权。

三、担保协议的主要内容

公司目前尚未签订担保协议,上述核定的担保额度仅为公司可预计的最高担保额度,该额度由董事会审议通过并提交至公司2019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在股东大会核定的担保额度内,公司将不再就具体发生的担保另行召开董事会或股东大会审议(如有新增或变更的情况除外)。

四、董事会及独立董事意见

经公司董事会认真审议,认为新增被担保方为公司的全资子公司,为该担保对象提供担保不会损害公司利益,公司将通过完善担保管理、加强财务内部控制、监控被担保人的合同履行、及时跟踪被担保人的经济运行情况,降低担保风险,因此,公司董事会同意《关于追加2020年度担保预计额度及被担保对象的议案》。

独立董事对上述担保事项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本次追加2020年度担保预计额度及被担保对象符合公司经营实际和整体发展战略,且被担保公司的生产经营状况和财务状况正常,在担保期内有能力对其经营管理风险进行控制。该事项审议、决策程序均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要求,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

五、累计对外担保数量

截止本次公告,本公司累计对外担保余额为人民币64,850万元(全部为对全资和控股子公司担保),占公司2019年度经审计净资产的10.49%,其中逾期担保数量为0元。

六、备查文件目录

1、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五十次会议决议;

2、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九届董事会第五十次会议有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3、湖南凯乐应急信息营业执照复印件;

4、湖南凯乐应急信息最近一期的财务报表

特此公告

湖北凯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〇年七月一日

证券代码:600260　证券简称:凯乐科技　公告编号:2020-035

湖北凯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19年年度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股东大会召开日期:2020年7月22日

●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的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一)股东大会类型和届次

2019年年度股东大会

(二)股东大会召集人:董事会

(三)投票方式:本次股东大会所采用的表决方式是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四)现场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和地点

召开的日期时间:2020年7月22日13点30分

召开地点:湖北省公安县青吉工业园公司二楼会议室

(五)网络投票的系统、起止日期和投票时间。

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网络投票起止时间:自2020年7月22日

至2020年7月22日

采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通过交易系统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